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石人社发〔2021〕18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石家庄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实现争先进位的关键五年。为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创双服”“三深化三提升”“三创四建”活动，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性新进展、发生历史性新变化，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就业创业工作成绩显著。全市人社系统多措并举，城镇

新增就业累计 74.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2% 以内，低于省下达 4.5% 以内的目标。一是出台配套政策。出台《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就业困难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进一步丰富完善具有我市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二是发放稳岗补贴。累计发放稳岗补贴 10.33 亿元，稳定就业岗位 132.05 万人次。三是实行就业援助。常规化开展就业援助月、就业援助进社区等活动，累计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9620 户，帮助就业困难人员 9170 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四是简化办事程序。简化失业登记和灵活就业登记办事环节和程序，共办理《就业创业证》34.1 万个。五是开展就业见习。深入实施就业见习计划，累计认定 848 家单位 21051 个见习岗位，组织参加见习人员 9814 人。六是多渠道多层次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5 万人。积极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其中“石家庄月嫂”“赵州靓嫂采摘队”“西柏坡服务员”“赞皇嫁接工”获评全国百强劳务品牌，每年向北京、天津、新疆、山东等地输出农村劳动力 7000 余人。七是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积极促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见效，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 亿元，直接扶持自主创业人员 2.55 万余人，带动 7.8 万余人实现就业。八是提档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共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60 家，总面积 23.39 万平方米，一次性可容纳创业实体 4511 户，实现了创业孵化基地县（市、区）全覆盖。九

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累计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创业培训 10.92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 1.24 万人，扶持创业 4.79 万人，带动就业 12.56 万人，引领大学生创业 3530 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十是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累计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104.86 万个，登记用工单位 5.2 万家，进场求职 87 万人，达成就业意向 36.63 万人。积极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创业服务专项活动，营造“双创双服”浓厚氛围。

2. 京冀家政合作深入推进。在北京建立全国首家跨区域家政输出基地。市财政每年设立专项扶持资金 700 万元，连续 3 年对北京基地建设和运营给予奖补。与 29 家北京大型家政公司和 11 所石家庄培训学校正式签约，与有扶贫任务的 16 个县（市、区）就业服务部门签订劳务输出协议，培训与劳务输出 1100 余人。

3. 社会保险兜底保障稳健。社保扩面提标稳步推进，基本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全覆盖。“十三五”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均不含辛集，下同）人数分别达 269.4 万人、126.38 万人、192.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79.5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十二五”末月人均 2194 元提高到 2824 元（2020 年），城乡居民基

础养老金月人均达 113 元。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全面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社保费“五免三减半”政策，2020 年疫情期间对全市所有企业先行实行减免政策，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共计减免 59.7 亿元，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复苏发展。失业保险在全省率先扩大保障范围，失业补助金发放规模和受益率全省第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成为全国亮点，国家人社部评价跑出了“石家庄速度”。

4. 人才事业发展蹄疾步稳。全市人才总量稳步增长，专业技术人才达 50.8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 25.2 万人，分别比“十二五”末增加 10.4 万人和 9.4 万人。连续举办三届高层次人才交流洽谈会。选拔推荐各类专家 750 人，选拔推荐“百人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3 人，获省科研经费资助 1200 万元；选拔推荐各类人才资助项目 200 余人次，获省资助经费 600 余万元。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出台《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落实人才绿卡租房、购房补贴 19878 万余元。编写《石家庄市急需人才战略引进指导目录》，出台《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百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5. 人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科学制定进人计划，将统一招聘和公开选调作为主渠道，以需求为导向，建立特殊岗位、特殊人才选聘机制。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制度不断完善，五年共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1.6 万余人，其中通过实施“名校英才入石”计划，引进“双一流”毕业生 800 余人。有效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事

业单位招聘政策。优化干部调配审批程序，实现人员调配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干部调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创新实践主动担当，破解使用劳动聘用人员难题，出台《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劳动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分类分系统推进劳动聘用人员管理规范工作。积极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完成对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空岗补聘和新成立、合并、增减编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

6.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增长纳入制度轨道。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不断完善，探索实施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调动人员积极性。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不断提升，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稳步提升。

7. 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市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达 743 家，占比为全省的 33%；年营业收入达 135 亿元，占比为全省的 48.2%。全国诚信示范机构 8 家，机构等级评定 5A 级 3 家、4A 级 3 家。制定出台《关于建设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实施方案》，坚持立足本地与服务全国相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建园方向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采取“一园三区、一区多能”模式，建成以高新区为核心园区，桥西园区、正定园区为分园区的总面积 27 万平米的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入驻国内外知名机构 152 家，为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8. 和谐劳动关系持续稳固。全市 45 家单位荣获省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荣誉称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步入全国一流仲裁院行列，建成面积达 300 平方米的全国最大的仲裁庭，在全国首创仲裁员会谈室、开庭观摩室，入选国际劳工组织成立 100 周年大会宣传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全面治理。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重拳惩处。十三五期间，共解决欠薪案件 6168 件，为 10 万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9.3 亿余元。

9. 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到位。2020 年疫情期间为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建立“供需两个清单”，创新开展“三网同步”线上招聘，对全市 25 家重点企业用工实行 24 小时报告制度，解决企业用工 2054 人，实现动态清零，累计为 750 家企业解决用工缺口 11356 人，解决成功率达 100%，为 7905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2.91 亿元，惠及职工 54.11 万人。

10. 信息系统建设日臻完善。加快人社一体化信息体系建设和业务集成，依托市政府政务云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建设完成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实现重大突破，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受理集约化、办理协同规范化、经办服务高效化、全程监管

精准化、在线客服智能化。积极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拓展应用，“十三五”末累计制发社保卡 1050.88 万张，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完成“十三五”发卡任务的 122%，实现人社业务应用 106 项。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完成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5	74.3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以上	97	预期性
3. 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25.75	28.5	预期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3.42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0.5	269.4	约束性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71	379.5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1	126.38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8	192.6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9.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50	50.8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5	25.2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 以上	97	约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以上	90.7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858	1050.88	预期性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入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六稳”“六保”“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2022年北京冬奥会举办，全省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河北的深情厚谊及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擘画的“十四五”蓝图，特别是省委省政府专门出台的《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都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加之石家庄本身明显的区位优势、完备的产业体系、突出的交通优势、雄厚的科技实力、不断优化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也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和难得机遇。以此为契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变局中把握新机遇，在竞争中打造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同时也面临着重大挑战。特别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情况下，全市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下行风险，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压力增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去产能治污染、疫情防控期间带来的转岗安置和再就业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社会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受降费率和保持待遇双重

因素影响，基金安全稳定运行压力增大；人才数量和质量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城市要求还不完全相适应，省会城市人才集聚效应尚未完全显现，人才创业创新环境有待改善；人事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职工平均工资长期处于全国中低水平；劳动者利益诉求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与问题更加复杂，协调劳动关系难度加大。

面对机遇和挑战，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有效发挥省会区位优势，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人才强市战略，不断深化改革增加动力、扩大开放增添活力，紧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统筹做好稳定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加快推进人社领域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部署要求，着力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民生为本、人民至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 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档升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刻认识把握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创新理念，把握规律，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4.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人社。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按照推进国家、省、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和谐稳定。

5. 坚持巩固深化、统筹协调。深刻把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积极顺应人民新期待，巩固深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法规与政策的衔接配套、管理与服务的共同推进、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等工作，把握人社工作主线和重点，努力实现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年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失业水平。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人才创新活力竞相迸发。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1.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

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充分发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显著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高，就业对居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

2.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法定人员实现应保尽保。补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商业保险等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趋向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加合理，经办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高效，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养老、工伤、失业三项保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作用更加显著。

3. 人才队伍规模质量不断壮大提升。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作用，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构建人才友好型城市。紧紧围绕省会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食品、商贸物流、装备制造等五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的总体规划，实现人才发展战略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蝶变跃升战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等6大战略同频共振。培育和引进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开拓能力的高端人才，实现省会人才队伍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省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作用大幅提升。

4. 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

招聘、岗位管理、交流、监督等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更加健全，干事创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人员调配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调配工作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管理更加科学，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更加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决定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有效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6.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纠纷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加强，保障工资支付工作更加有力，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7. 服务支持“三件大事”取得新突破。京津石地区实现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流动、职称技能等级互认政策、经办协调互通。支持和配合河北雄安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创新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服务冬奥会筹办和支持后冬奥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8.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流

程更加优化，队伍素质持续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业务协同、跨地区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完成	“十四五”目标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5]	[74.3]	[5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3.42	4.5 以内	预期性
4.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18]	[20]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7]	[8]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3	98	预期性
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0.5	269.4	310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1	126.38	13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8	192.6	198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50	50.8	66	预期性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7.2	8.7	预期性
10.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9.7]	[10]	预期性
11. 新增博士后工作站数量（个）	—	[4]	[10]	预期性
12.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量（人）	—	[18]	[22]	预期性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完成	“十四五”目标	指标属性
13.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85	106	预期性
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5	25.2	32	预期性
14. 新增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13]	[14]	预期性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2.5]	[3]	预期性
15. 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个）	—	[12]	[12左右]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4.5	60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	90.7	90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覆盖率（%）	—	98.8	99	预期性
其中：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口覆盖率（%）	—	25	68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围绕“保就业”目标，大力开展稳就业专项行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 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食品、商贸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布局，建立就业与产业发展联动机制，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建设一批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区，培育就业增长极。建立科学完善的就业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县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拓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功能。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针对性服务。发挥创业指导、就业指导等专家团队作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社会机构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3.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拓宽就业渠道，开发更多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高质量就业岗位。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依托“石家庄高校毕业生公共招聘网”，线上线下同步举办驻石高校校园巡回招聘会。落实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放大行唐县、平山县、赞皇县、赵县、新乐市五个省级农村

就业示范县（市）的转移就业辐射效应，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打造劳务输出特色品牌，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帮扶和重点帮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加强脱贫地区就业促进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统筹做好妇女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4.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对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场地租金补贴等政策，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深入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实施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充分就业社区等创建评选工作。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5. 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结合石家庄市产业结构特点，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壮大企业特别是高精尖制造业高技能人才规模。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专项培训计划。特别要针对数字金融和跨境电商、

数字创意等新生态领域加大劳动者培养力度，大力开展数字经济等新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建设石家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搭建新职业数字资源培训线上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6.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人才强市战略，依托中国石家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融合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建设县（市、区）国家级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站，实现产业园服务触角向下延伸。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营商环境，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评价机制、监管体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培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

7. 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和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失业风险，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处置应对，有效防控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 3 就业创业项目

1. 就业创业示范单位建设

积极参加国家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示范县等创建评选工作，向省厅推荐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名额和先进个人评选人选。

2. 创业扶持行动

积极参加河北省创业就业服务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实施创业培训，宣传创业政策，开展创业指导，大力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5 亿元。提供创业服务 50 万人次。

3. 就业服务行动

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

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

5. 创业孵化基地优化提升工程

优选 20 家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全方位、全要素的提升改造，切实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孵化成功率。打造专业化“网红直播”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全市创业孵化基地从传统型向科技型、中高端结合型、市场化运作型转变。

6.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提升行动

以建成的石家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新起点，实施产业园品牌、入驻机构质量、服务能力、数字化建设“四项”提升行动，力争“十四五”末达到营收 350 亿元的目标。

（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增强社会保险兜底保障能力。

8. 实现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基本养老保险激励机制。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9.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国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鼓励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规范个人账户计息办法。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发挥失业保险兜底保障功能。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持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强化援企稳岗，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功能。积极推动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健全多层次工伤保险政策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动落实国家和省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配套政策体系。

10. 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全市月人均保障水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幅提高。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

活。健全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完善待遇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1.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加强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机制建设，防范各类违纪违规支出、挪用基金行为。完善欺诈骗保行为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骗取、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等违法行为。完善社会保险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长期平衡。

12.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完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全面推进多险合一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依托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各险种数据省级集中，提升社会保险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引进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经办管理机构人员培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专栏 4 社会保障项目

7.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联动机制，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参保、全险种参保，实现单位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法定人员应保尽保，保持动态全覆盖；促进更多城乡居民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做好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8.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落实《河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市工伤事故发生率较“十三五”时期下降15%左右，其中重点行业下降20%左右；工亡事故发生率下降10%左右。

（三）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我市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大力开展人才支撑引领专项行动。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推进人才制度改革，构筑具有高度竞争力、辐射力、引领力的创新人才战略高地，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强化人才支撑引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实现突破。

13. 集聚高端创新人才。聚焦石家庄市创新发展和产业需求，搭建常态化人才招聘平台，培育和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技能提升行动，优化市属高校和职业学校专业学科设置，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完善聚才、引才、用才机制，优化和拓展人才服务项目，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紧盯优质资源，主动组团引才，以加快汇聚全球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领军人才。继续加大柔性引才力度，继续组织实施“名校英才入石”计划、“海石计划”、吸引优秀人才来石创业。

14.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作用发挥、表彰激励、联系服务机制，培育壮大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继续实施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积极向省推荐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人选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成员。加快博士后事业发展，扩大博士后平台规模，大力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申报国家博士后创新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争取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推动博士后创新创业发展。组织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力争通过大赛引进博士后人才和项目。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积极申报国家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推动产生一批留学回国人员优秀创业企业和创新成果。继续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制定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

15.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覆盖全市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知识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劳动者大军。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建立“竞技型”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竞技与教学兼备的专家型教练员队伍，培养一支竞技与应用相长的金牌型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参与河北省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职业技能竞赛，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社会待遇。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加强与全省各市及京津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16.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多元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组建市高端创新人才举荐委员会。创新职称评定机制，开辟突出贡献人才、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健全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分配激励机制，创新技术、技能等要素参与的收益分配形式，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全面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汇聚力。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探索实施“揭榜挂帅”制度。

17. 打造人才集聚平台。依托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或平台，开展全天候、常态化、全周期的线上招聘人才活动，办好永不落幕的人才招聘会。推进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造北方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和人才集聚新高地。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为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专栏 5 专业技术人才项目
<p>9. 常态化人才招聘服务计划 面向全国“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知名院校毕业生，以服务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为重点，开展全天候、常态化网上对接招聘服务，成为高端人才来石发展“随来随接”“永不下线”的高层次人才招聘平台。</p> <p>10.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 个左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 个左右。</p> <p>11. 高端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开展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共选拔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90 名左右。推荐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 10 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 30 人以上、优秀出国培训专家 25 人左右。积极推荐“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科技创新团队”。</p> <p>1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继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 30 万人。</p>
技能人才项目
<p>13. 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建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0 个，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个左右。向省推荐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 2 名、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人选 30 名。</p> <p>14.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着眼经济、科技、产业发展，整合教育资源，优化院校布局，加快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向省厅推荐 1—2 所层次高端、特色鲜明、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优质技工院校。</p>

(四) 健全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总体部署，完善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交流和监督制度，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加强人员调控管理。

18.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省部署，在县以下事业单位逐步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

离岗创办企业。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提升人事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加强人才队伍源头建设，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

19. 优化岗位设置管理。探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予以政策倾斜。持续优化学校、医院等人才密集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适当提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允许统筹使用中初级岗位。

20. 创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支持事业单位通过选聘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到人才培养单位选人或寻聘等方式招聘人员。规范组织统一招聘，科学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严格管控招聘方案审核发布、笔试面试、结果审核公示等环节，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21. 完善人员调控管理制度。促进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规模和结构更加合理，防止违规进入和“吃空饷”现象，形成常态化人事综合管理体系。强化人事调控，积极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干事创业。健全乡村教师、乡镇卫生院专技人员等补充渠道。促进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健全人才流动管理机制，实现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优化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畅通重点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渠道。

22. 推进人事考试创新发展。落实分级分类考试制度，实现精

准选人用人，推进人事考试创新发展。推进人事考试安全体系建设，防范化解考试风险。实施人事考试阳光工程，推动建立诚信考试机制，加强考试机构和命题阅卷、监（巡）考队伍建设，确保人事考试公平公正。推进全市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提高人事考试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完善人事考试费用收支管理制度，确保费用收支合法规范。

23.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做好国家和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实施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年度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监督管理，规范评选推荐流程，提高表彰活动的公信力、影响力。严肃查处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为。认真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工作，积极探索特殊人员荣誉津贴发放渠道。加大表彰奖励获得者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引领示范作用。

专栏 6 人事管理项目

15. 人事考试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市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提升命题、考试、阅卷、面试等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考试报名、考试组织、数据管理、证书发放一体化建设，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五）深化工资薪酬制度改革

完善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正常调整机制、收入分配机制。加强对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24.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按照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落实工资支付制度。全面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职业工资指导价位，建立完善全市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系统，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制度支撑和信息保障。

25.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大工资收入分配差距调节力度，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26.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体系。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27.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政策。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积极推动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全

力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工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探索完善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努力促进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提高。

（六）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围绕“促和谐”目标，大力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28.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大力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集体协商共同约定行动，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作用，对重点企业实施“点对点”劳动用工指导。健全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用工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29.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

调解的衔接联动。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开展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

30.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防范化解欠薪风险。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春季行动”“雷霆行动”，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完善劳动监察信息平台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预警平台，不断提高劳动监察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和执法效能。

31. 提升农民工服务保障水平。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开展农民工培训。做好农民工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为农民工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为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配合

省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配合省实施好“和谐劳动关系‘十百万’计划”。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专栏 7 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16. 和谐劳动关系“十百万”计划

开展“十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十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十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树行动，培育“百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万户新企业用工。

17.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七）服务“三件大事”，发挥人社作用

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保障服务。

32. 深入促进人社领域综合服务协作。配合省共同推进构建三省（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支持推进社会保障政策统筹衔接，优化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经办服务，促进工伤认定鉴定合作。发挥劳动力输出优势，加强与京津家政服务业劳务协作，实现京津石劳动力就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柔性引进京津人才。健全劳动监察执法协作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与雄安新区深入对接、深度融合，探索建立石雄区域协作育才机制，大力培育新区发展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依托石家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品牌为雄安建设国家级“中国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优质人力资源服务集聚辐射基地提供经验，并适时开展合作。积极促进冬奥相关产业

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提高就业质量，为冬奥会提供人才支撑服务。加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做好援疆、援藏工作。

（八）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体、更加均等、更加规范、更加便捷、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围绕“优环境”目标，大力开展“人社快办”专项行动。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3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实现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整合、补缺、提升的原则，继续加强县及县以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公平共享的公共服务机制，逐步消除县（市、区）间、群体间公共服务差距。

34.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全面实施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公共服务项目，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完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支撑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体系，建立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5.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配合省推进建设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深化大数据应用，健

全市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灾备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和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服务连续性。逐步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人社全业务用卡”，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36.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开展“人社快办专项行动”，推进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建设，建成市县乡村四级一体的人社业务一体化信息服务网络，实现人社全业务“一门、一窗、一网”通办。加快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热线服务效能。常态化开展技能练兵比武，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专栏 8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8. 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

整合各业务信息系统，强化数据集中、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服务高效，推进建设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子业务系统于一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经办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办理。

19. 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社会保障卡基本实现全市覆盖，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全领域应用。

20. 人社快办行动

打破传统业务经办模式，建立综合柜员制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线下“一窗通办”；整合孤立分散的业务系统，建成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一个入口”；对人社领域关联服务事项进行打包，实现更多“一件事”打包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科学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监测、评估、考核制度。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

(二) 加大财政保障。各级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要建立财政正常投入机制和分担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匹配。要加大对各专项资金的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三) 加强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指标，加强计划监测分析，建立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推进考评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平台和评估信息化建设。

(四) 强化规划实施。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抓好发展规划的落实。要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